



妇女庇护中心仅接到一例求助

工作人员:有些女性遇家暴维权意识不强,又怕“家丑外扬”

本报泰安3月8日讯(记者 闫克杭) 记者了解到,市救助管理站设有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中心,但2014年仅接到一例因家暴申请庇护的妇女。工作人员说,一方面是因为妇女维权意识不够,另一方面也是“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作祟。

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中心成立已多年,但是来这里求助的受暴妇女并不多。据了解,2014年该庇护中心只接到过一例因家暴来寻求救助的妇女。工作人员吴燕介绍,2014年初有一对受到家庭暴力的母女来过庇护中心寻求庇护。这对母女来自郊区农村,30多岁的妇女贾葆莉(化名),带着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儿来到庇护中心。

“孩子没有受到家暴,但贾葆莉来到庇护中心时,后背上、胳膊上都有伤。”吴燕了解到贾葆莉不止一次受到丈夫的家庭暴力,为了家庭和孩子,前几次都忍了下来,但这回实在不堪受辱,才带着孩子出走。

庇护中心设有专职律师,可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吴燕说,当时律师也曾给贾葆莉提供了两个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她做伤情鉴定,状告她丈夫请求赔偿,也可以帮她起诉离婚。但贾葆莉没有接受这两种方案,“她说不想离婚,还想继续过日子,也不要赔偿,就希望丈夫以后不再打她。”吴燕说。庇护中心也曾提出,去她家给她们做调解,贾葆莉也拒绝了。吴燕说,贾葆莉在庇护



泰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贾倩倩科长(右)提供法律咨询。本报记者 侯峰 摄

中心住了一个多星期后,就自己走了。

吴燕说,现实中很多妇女受到家暴后没有维权意识,为

了维系家庭而选择忍气吞声,另外“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也使很多受害者羞于来庇护中心寻求帮助。

专家支招——

面对首次家暴 应该勇敢说不

本报泰安3月8日讯(记者 侯峰) 泰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贾倩倩科长长期从事妇女维权活动,她表示,妇女要重视婚后第一次暴力事件,绝不示弱,绝不姑息,要让对方知道自己不可忍受暴力。

“我曾经遇到这样一个案例,女方五十多岁,常年遭受家庭暴力,跑到我们站上求助,我们尝试通过诉讼方式来帮她,她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对方的暴力行为。”贾倩倩表示,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请求村委会以及所在的单位进行调解,对于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可以直接拨打110报案或者请求村委会进行劝阻。受害人最好在24小时内验伤。可以请公安机关开具验伤通知书后,到指定医院就诊,伤情较重的可以申请法医鉴定。构成轻伤的,就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前面我们提到,在离婚时无过错方可请求离婚的损害赔偿,如果一方有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作为无过错方可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在实践中,贾倩倩也总结出了防范家庭暴力的7点建议:重视婚后第一次暴力事件,绝不示弱,绝不姑息,让对方知道自己不可忍受暴力;说出自己的经历,诉说和心理支持很重要,周围有许多人有相同的遭遇,要相互支持,讨论对付暴力的好办法;如果配偶施暴是由于心理变态,应寻找心理医生和亲友帮助,设法强迫他接受治疗;在紧急情况下,拨打“110”报警;向社区妇女维权机构报告,比如泰山区的留守儿童法律援助服务站,泰山区会帮助妇女提高预防能力,避免遭遇侵权;受到严重伤害和虐待时,要注意收集证据,如:出警记录、医院的诊断证明、法医鉴定;向熟人展示伤处,请他们作证;收集物证,如伤害工具等都可以作为起诉的证据。

结婚36年,日子怎么过成这样?

难忍家暴 五旬女士起诉离婚

在离婚案件中,不少都是因为家暴或者有家暴引起,这些案件中女方当事人不分老幼,大部分是因为无法忍受长期家暴,而要求离婚。

本报记者 侯峰

恋爱7年甜蜜蜜 难料婚后拳脚相加

家住泰山区的刘某与王某于1994年经人介绍相识建立恋爱关系,2001年登记结婚。虽然两人婚前认识时间不短,长达7年,但真正接触的时间并不长,彼此都缺乏更加深入的了解。

婚后,经过最初的甜蜜后,两人之间的矛盾也开始显现,经常会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小的是产生争议和

纠纷,大的甚至会大打出手。男方王某曾两次出国打工,但赚来的薪水很少给家里,更加剧了双方之间的矛盾。女方表示,在这段时间里,全靠她及家人的帮助勉强维持家庭的支出。

2012年,两人的儿子出生了,可是新生命的诞生并没有给这个家庭带来太多欢乐。自孩子出生后,家庭生活



难忍丈夫拳打脚踢 年过50岁起诉离婚

1978年,王女士经人介绍与被告李某结婚。结婚30多年来,两人性格并不完全和得来,对事情的看法也差异较大,很多事情都不能统一意见。2011年被告提出分开存款,双方各花各的钱。王女士

认为由于李某入不敷出、落差较大,便开始对自己家暴。

2014年年初,两人之间曾发生争执,争执中,王女士用锅砸了李某;此后,双方因家庭小事再次发生争执,后李某曾将王某按在床上打,造成原

告臀部和左肩部部分皮下淤血。

2014年6月,两人再次大打出手。虽然已经年过五旬,为了晚年生活的安全安宁,王某最终选择到法院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

家暴案件难取证,一律师事务所根据接案情况估计

约三成离婚诉讼有家暴的影子

本报泰安3月8日讯(记者 闫克杭) 记者从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了解到,2014年该律所接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约有三成涉及家庭暴力,总数比2013年高出10%左右,呈上升趋势。

律所翟安龙律师说,30%这个比例只是保守估计,实际比例可能更高。因为家庭暴力事件存在取证难的问题,所以在开庭辩护和具体办案过程中,对于缺乏证据支撑的家暴事件一般不会提,即使提出来也很难得到支持。

翟安龙介绍,案件中受家暴的大部分是30到45

岁的中青年女性。“发生家庭暴力的原因,一方面是中国几千年来封建思想还存在,一些男性很容易发生暴力行为;另一方面,男女双方在家庭经济地位上的不平等,也是发生家庭暴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婚姻家庭生活中,双方个人性格、相处方式、孩子教育、照顾双方老人上等方面的一些分歧,也可能导致家庭暴力的发生。”

泰安市幸福婚姻家庭研究中心的心理咨询师李海玲女士也曾做过一些家庭暴力方面的心理咨询。她说,受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留

下一些心理阴影,需要进行心理治疗;而家暴中的施暴方之所以实施暴力行为,他也是有一些心理不健康,甚至很大一部分是因为他曾经也是暴力的受害者,留下了心理阴影,才产生的暴力倾向,他们同样也需要心理疏导和心理治疗。

对于受到家庭暴力如何维权,翟安龙律师给出了他的几点建议:可以找社区居委会请求劝阻和调解;可以向各级妇联部门反映,寻求帮助;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注意留存证据,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相关链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了《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充分运用法律,积极预防和有效惩治各种家庭暴力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意见》在案件受理、定罪处罚等方面给出了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意见。

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韩玉军律师表示,国家出台反家暴文件对家暴行为是一个震慑作用,充分通过法律渠道,对家暴行为构成犯罪的进行打击,来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利,加强对家暴受害人的保护,在完善刑事、行政、民事保护的衔接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报警留存证据 真过不下去就离

本报泰安3月8日讯(记者 陈新) 8日,岱岳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负责人吕慧介绍,遇上家庭暴力可以先报警留存证据,女性只有不断改善和发展自己,才能远离伤害,把握幸福。

“岱岳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成立后,我们已经接到了多起婚姻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咨询。”吕慧介绍,其中一起女方杨女士与丈夫李某均系再婚,可是在婚后半年多的时间里李某经常找茬打骂杨女士。2014年5月,杨女士被严重打伤后报警,伤情检查结果显示杨女士四根肋骨骨折,可以构成轻伤,并能评定为十级伤残。杨女士决定起诉离婚,到岱岳区人民法院立了案。李某见杨女士心意已决,同意与杨女士协议离婚。

吕慧律师介绍,女性遇上家庭暴力不能一味忍耐,很多受害妇女生性怯懦,怕遭报复不敢依法维权,一味的妥协和忍让只会让对方变本加厉,助长了家庭暴力的势头。遇上家庭暴力可以先报警留存证据。

吕慧介绍,再婚家庭更不稳定,家庭经济核心不唯一,再婚夫妻之间作为两个面结合点较少,也更易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单亲再婚家庭子女离婚率也较高。女性只有不断改善自己,发展自己,增强适应生存环境的能力,才能远离伤害,把握幸福。